

分類 林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70312 版面：二版

國民體育法

修法在即

體委會成立十人小組推動法案修正工作，該案已排入立院十九日審查議程。

【記者馬鈺龍／報導】行政院體委會主委趙麗雲昨天表示，獲得立法院各黨派立委支持，國民體育法修正案已排入十九日的法案審查程序，這部國家體育大法如能順利完成修法，我國的體育行政可進入組織法與行政法並齊的運作局面。

此法在民國十八年公布，經過三十年、七十一年兩度修正至今，由於立法位階不高，法令落實不易，體壇人士已疾呼修法多年。趙麗雲表示，體壇的心聲立院諸公均了解，經過多方努力及劉光華、林政則、羅傳進、洪秀柱等委員提案，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已經排入審查議程，在本會期內可望完成三讀立法。

體委會為因應根本大法的修正，特別成立一個十人專案小組，由趙麗雲領銜督導，進行法案修正的推動工作。趙麗雲指出，國民體育法現行修文有十五條，修正案針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十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條進行修正，除提升領導位階外，修法並重視體育專業觀點及全民體育、競技體育並進的精神，是體壇近年來劃時代的改革。

國民體育法修正版除了明訂體委會為全最高體育行政主管

機關外，也明確調整國民體育政策之行政結構及權責，而且體育專業人員的培養、進修、檢定、獎勵，均由以往的行政命令改由法律規範，提升法源位階。

至於第九條條文：規定各機構員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，

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，辦理員工體育活動的設計與輔導。趙麗雲表示，此條文牽涉甚廣，且無罰則，需要與企業界達成共識後，才能廣收成效，所以並未列入修正條文之中。

趙麗雲表示，體育事業的推展有急切的目標性，為配合國民體育法三讀，體委會將在一年半之內完成所有子法的制訂，以求落實立法精神。